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M514	屏東縣政府	109年屏東縣政府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	1,836,874	51,300	1,785,574	1,7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103萬6,98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屏北區：51萬1,758元，1名處遇人員（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屏南區：52萬5,231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每月3萬8,906元【薪點312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50萬3,01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屏北區：24萬9,000元，含個別心理輔導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訪視交通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執勤津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屏南區：25萬4,011元，含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訪視交通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執勤津貼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6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屏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甲類2萬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乙類6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屏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甲類2萬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乙類6萬元。</p>	109.12.31	